

主旨：有關承接研究計畫案，雇主負擔二代健保費補充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頃接教育部來文有關執行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如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(雇主)負擔者，得於該計畫經費內編列「補充保費」項目。
- 二、 以前年度核定之跨年度計畫及本年度已核定之計畫，得由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毋須另案報部變更。(如附件)。
- 三、 另奉 鈞長核示，爾後如有承接其他機關補助者，亦請反應雇主補充保費由該計畫勻支，俾爭取經費。
- 四、 至產學計畫請於其經費內編列「補充保費」項目，勿由學校負擔。



102000055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洪方筑
電 話：02-77366706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200126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- 一、此函俟 鈞長核准後 MAIL 公告全校。
- 二、請單位或教師在承接教育部計畫時，補充保費須需由計畫經費下列支。原已核定之計畫之補充保費請由原核定計畫下勻支（如函說明三），不由學校支應。
- 三、倘承接其他部會計畫，亦請反應雇主補充保費由該計畫勻支，俾爭取經費。
- 四、本函存查。

主旨：有關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如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(雇主)負擔者，得於該計畫經費內編列「補充保費」項目，請 查照。

會計室
102.1.28
吳雯賢

主任李恩洋
秘書李恩洋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自102年1月1日起，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(雇主)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，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，其中投保單位(雇主)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係依其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受雇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，按補充保險費率計算。
- 二、貴單位申請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如有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，得依該項目之科目屬性，分別於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編列「補充保費」並覈實支用。
- 三、至以前年度核定之跨年度計畫及本年度已核定之計畫，得由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毋須另案報部變更。

林麗玲 1/29
李恩洋
李恩洋 1/29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

102/01/23
11:48:08